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10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3、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5368 号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二)《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三)《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2 日（9：30-11:00, 13:30-16:30）

(三) 登记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5368 号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孔逸君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5368 号

邮 编：215105

联系电话：0512-66520639

传 真：0512-65282111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